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7.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2 年 9 月 14 日